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策略¹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壹、前言

全球暖化的問題益趨嚴峻，極端氣候頻繁，造成全球經社活動與生命安全等重大危害，使愈來愈多國家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亦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二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

其中，公正轉型為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有助於政府在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兼顧公平性、避免相對剝奪感受，不讓脆弱族群獨自面對轉型的辛苦與困境，並凝聚社會大眾對淨零轉型的共識，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



資料來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1 年 3 月。

圖 1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

¹ 本文為 2023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內容精簡，對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措施有興趣之讀者，可自行參考核定本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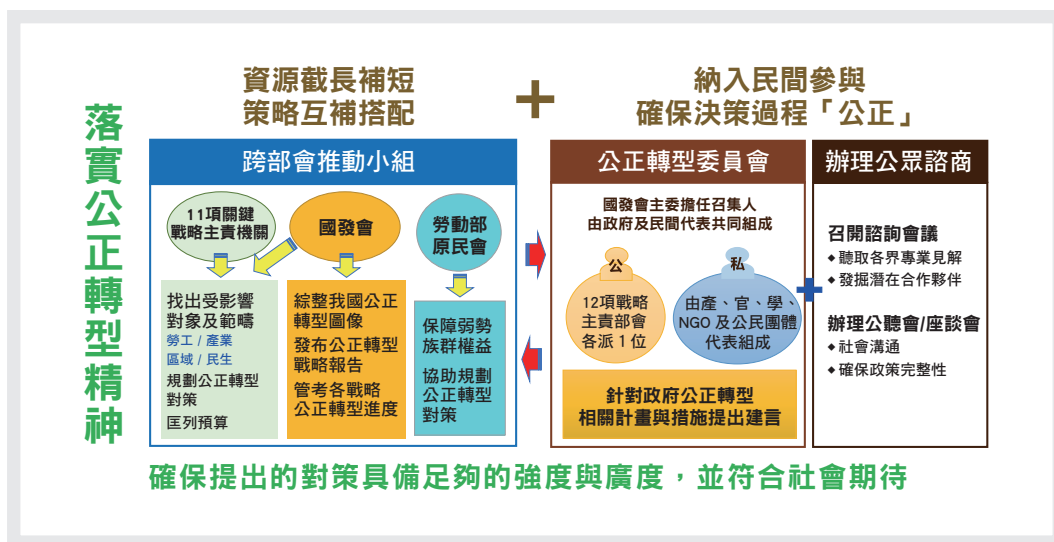
貳、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國發會已建立我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旨在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致力提高淨零轉型政策目標的衡平性、社會分配的公正性及利害關係的包容性，並透過上位、跨部會的推動機制與策略，發揮資源整合與政策協調的綜效。包括：

一、公正轉型跨部會推動小組

由十二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偕勞動部及原民會共同組成，協力界定受淨零轉型影響的對象與範疇，並規劃公正轉型對策，以達資源截長補短，策略互補搭配之綜效。另視任務需要召開小組會議，針對公正轉型須協調事項進行討論及提出對策，俾利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資源，確保資源互補及避免重置。

- 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環保署、農委會及金管會等各項關鍵戰略主責部會，在推動淨零政策的過程中持續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規劃個別公正轉型措施以及編列預算執行。
- 國發會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除管考各項關鍵戰略公正轉型政策進度外，亦針對公正轉型須協調事項進行討論及提出對策，滾動式調整我國公正轉型圖像。



資料來源：國發會

圖 2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 勞動部與原民會將協助檢視各關鍵戰略與勞工和原住民族相關對策之妥適性，參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協調，並支援必要資源及有效政策工具，提升對策的效率與效能。

二、民間參與機制

- 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國發會將邀集產、官、學、研專家及 NGO 與公民團體代表，採公、私各半方式組成公正轉型委員會，後續定期召開會議，檢視相關部會主政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的公正轉型措施推動情形，並適時回饋建言，做為各戰略滾動式檢討之參考。
- 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國發會規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召開公聽會、座談會，或以其他公眾諮商管道，邀集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受影響對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參與，多元聽取意見。

叁、我國公正轉型推動策略

除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的特色之一，就是要求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除公正轉型外的十一項關鍵戰略主、協辦機關，在規劃各自關鍵戰略之對策時，就必須思考可能受影響對象與範疇，據以研擬公正轉型策略，並彙整成我國公正轉型完整圖像。各戰略之公正轉型推動具體策略簡述如次²：

一、能源轉型關鍵戰略

(一) 風電 / 光電 (主責部會：經濟部)

- 社會對話：要求開發業者於施工前充分與利害關係人（如漁民、地方政府）溝通；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公共協商機制；
- 損害填補：例如「離岸式風力發電場漁業補償基準」等損害補償機制；及擴大風電內需商機，提供新的就業機會；
- 利益共享：持續監測及改善漁電共生整體環境。

² 產業轉型為我國邁向淨零社會必須經歷的過程，我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亦針對產業轉型一環，提出可能衍生的公正轉型課題及因應措施。

(二) 氫能（主責部會：經濟部）

- 推動氫能應用普及：因應氫能應用新型態工作模式，推動就業轉型，協助從業者進入新能源產業；
- 氫能來源達成開發共識：增加民眾資訊知情的途徑與機會；
- 基礎設施符合國內規範：重視土地使用及環境保護法規；
- 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三) 前瞻能源（主責部會：國科會）

- 地熱能：建立原住民利益共享機制、單一窗口促進協調暢通透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地熱專章、促進就業機會；
- 生質能：擴大生質能衍生副產物循環應用管道；
- 海洋能：完善申設程序、辦理座談會爭取社會支持。

(四) 電力系統與儲能（主責部會：經濟部）

- 損害填補：發放協助金、促協金以及專案促進金，增進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
- 利益共享：大型設施投入運轉後，視營運情況，與地方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共享利益成果。

(五)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主責部會：國科會）

- 完備法制規範：建立 CCUS 推動及管理制度；
- 建立碳循環價值鏈：協助及輔導產業導入 CCUS，讓業者有誘因投入轉型，並及早提供員工轉型訓練規劃；
- 研析本土碳封存潛力場址：展開安全性驗證場域計畫，以蒐集科學數據俾利社會溝通；
- 加強淨零社會科學研究：對淨零轉型在產業、勞工、經濟或社會等層面的可能影響進行本土研究。

二、生活及產業轉型關鍵戰略

(一)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主責部會：交通部）

- 勞工技能再造：實施教育訓練等培力計畫，協助傳統燃油車輛從業人員技術能力升級及轉型；
-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產業有關電動化技術研發升級及既有產業轉型；
- 區域平衡發展：尋找適合當地之低碳運具導入偏鄉離島；



- 民生服務應用：創造運具電動化友善環境，提供補助等誘因，降低民眾轉變使用電動運具的門檻。

(二) 資源循環零廢棄（主責部會：環保署）

- 減緩對經社的負面影響：輔導產業轉型、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業者及資收個體戶、訂定補貼費率、媒合相關產業形成鏈結等，並持續關注弱勢族群如資收個體戶給予輔導協助；
- 扶植中小企業建立循環商業模式：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資源循環領域，同時藉由示範案例相互學習交流，推廣更多中小企業仿效投入資源循環領域；
- 強化推動產業進行減碳：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業者，分類分級進行碳盤查，輔導業者導入減碳製程或技術。

(三) 節能（主責部會：經濟部）

- 結合產業公協會為中小企業強化節能減碳意識，提供諮詢診斷服務與節能深度輔導；
- 規劃誘因機制，推動大型企業以大帶小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共同節能；
- 協助業者掌握國際減碳法規、節能與碳邊境稅處理措施；
- 資金協助：提供中小企業節能投資補助，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
- 人才培育：規劃淨零建築路徑，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推廣講習，厚植我國淨零建築專業人力。

(四) 自然碳匯（主責部會：農委會）

-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共管及共享，並提供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補償；
- 透過跨界共同合作，引入多方資源，藉由獎勵補貼、碳權機制、農業 ESG 及環評增量抵換等多元模式，確保利益不致受損；
- 農友、農企業、原住民及相關團體可依專案方法學進行自然碳匯場域認證，並參與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取得碳權，依相關規定進行碳權交易，取得收益。

(五) 淨零綠生活（主責部會：環保署）

- 保障勞工權益：就業輔導訓練班、辦理轉職或就業媒合活動等；
- 協助輔導產業轉型：如專業人才培訓、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憑證供給與減碳技術轉移等；

- 調和區域資源共享：成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工作小組或平台，落實共享效益；
- 減緩民生衝擊：結合積極勞動市場政策與社會安全措施，減輕弱勢群體可能增加的重擔，並透過擴大對綠色經濟與能源的投資，確保每個階層的國民都能受益。

三、其他關鍵戰略

(一) 綠色金融（主責部會：金管會）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明確定義永續經濟活動之涵蓋範圍、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訂定減碳目標，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及 2029 年完成盤查及確信。

(二) 產業轉型（主責部會：經濟部）

- 建構減碳能力：推動產業進行碳盤查，瞭解自身碳排情形及減碳潛力；輔導產業透過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三大面向低碳轉型；
- 提供補助資源：提供產業在創新減碳技術或創新減碳作法之補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提升勞工知能：辦理低碳管理及技術講習課程協助勞工充實低碳知識；辦理低碳種子課程，推動企業內部低碳人才轉型。

肆、結語

國發會已配合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綜整及協調各部會公正轉型策略及資源後，形成我國公正轉型完整圖像，並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對外公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經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後函報行政院核定。

展望未來，國發會後續除依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內容落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外，並將定期管考各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俾確保我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的過程具備公正性與包容性。🌱